

年報 2013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6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致辭
6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表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狀況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110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長革先生 (主席)
喻峰先生
方香生先生
楊磊先生
崔軻先生
劉蔚女士 (於2014年1月29日辭任)
馬林濤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長年先生
劉章民先生
李道民先生
薛國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

肖長年先生 (主席)
劉章民先生
薛國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薛國平先生 (主席)
劉章民先生
楊磊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長革先生 (主席)
李道民先生
薛國平先生

公司秘書

黃慧兒女士

授權代表

方香生先生
黃慧兒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中信銀行鄭州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招商銀行鄭州分行
東亞銀行鄭州分行
交通銀行鄭州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中央商務區
商務內環路A棟15A室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2014年3月31日起生效)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至2014年3月30日)

合規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02-03室

公司網址

www.hexieauto.com

股份代號

3836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和諧汽車**」或「**本公司**」或「**我們**」）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上市後的首份年度業績報告。

2013年公司業務成績斐然：品牌、網絡進一步拓展；收入、利潤等財務指標均實現高速增長，主要得益於公司特有的網絡發展佈局和發展戰略：全豪華、超豪華品牌組合；豪華品牌在中西部佈局，並在一些區域形成壟斷和主導地位，確保利潤和質量；超豪華品牌在一線城市和東部沿海經濟發達地區進行佈局；逐漸形成壟斷和主導地位；核心城市的黃金位置佈局，本公司堅持利潤、質量第一，不追求規模，致力於為全體股東帶來最大的投資回報。

經營業績快速增長

2013年和諧汽車實現了收入人民幣8,333百萬元，同比增長47.3%；其中，新車銷售收入約人民幣7,610百萬元，增長率為45.1%；售後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723百萬元，增長率為75.3%；2013年新車銷售15,948輛，較去年增長46.7%，遠遠超過行業13.9%的增長率。

網絡佈局不斷完善

2013年本公司豪華、超豪華品牌增加了12個運營網點，擴展至34家；新獲得常州瑪莎拉蒂、石家莊法拉利／瑪莎拉蒂授權。

品牌組合繼續擴充

2013年本公司新取得鄭州林肯4S店授權，商丘、南陽沃爾沃4S店授權，使公司的豪華和超豪華品牌授權由原來的十個擴充到十二個品牌。

未來公司的發展

穩健的豪華和超豪華4S店發展戰略

本公司相信中國乘用車市場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會於未來相當長的時間內保持穩定增長，特別是隨着中國工業化、城市化的不斷加強，國民人均收入增加，對奢侈品特別是豪華和超豪華汽車的需求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專營豪華和超豪華品牌的汽車經銷商集團之一，將充分發揮行業領導者的作用，持續保持銷售網絡發展的穩步增長。同時，也會大力推進汽車售後市場業務的發展。

主席致辭

積極的豪華和超豪華維修業務發展戰略

過去十年，中國的高端汽車市場以年均36%的速度持續增長，2012年中國高端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125萬輛，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高端汽車市場，從長遠角度看，隨着新車銷售的不斷增加，售後保有量不斷提高，售後服務市場必將成為中國汽車產業的黃金產業，利潤豐厚並可持續發展！藉此時機，公司將在全國省會城市和經濟發達地區、豪華轎車保有量比較高的城市佈局綜合售後維修服務網點，該售後服務將專注於全豪華汽車品牌的維修保養以及事故車維修，沿用公司投資少、週期短、專注於功能化以及超級標準化等特點；採取維修效率更高、服務更好，維修價格更具有吸引力的運營模式來積極的拓展市場為更多的豪華以及超豪華品牌客戶提供服務。本人相信，該項目在未來將成為和諧汽車另外一個新的利潤增長點，同時，也會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二手車業務的發展

隨着中國新車銷售的不斷增加，二手車業務也必將成為我們一個新的業績增長點。本公司目前正在加大對二手車業務的投入，建立二手車交易中心，並深信該業務將對本公司帶來更高的毛利貢獻。

多元化的業務拓展

此外，作為尋求多元化收入來源的既定策略的一部份以及作為本公司的融資和保險諮詢服務的自然延伸和提升，本公司準備發展汽車租購融資業務以及開拓新能源汽車的經銷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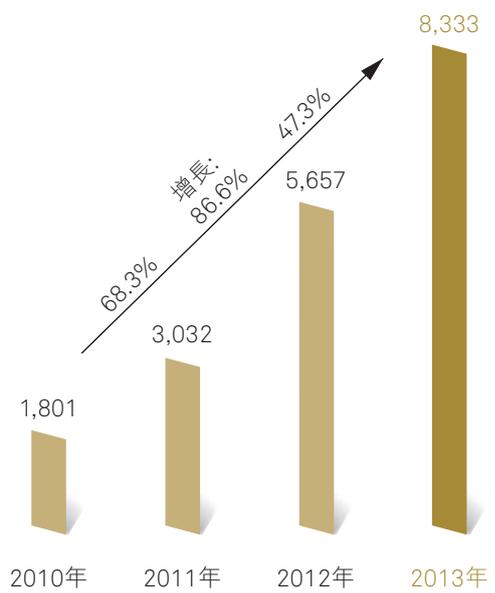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在2013年取得的斐然業績，歸功於全體同仁的不懈努力，以及各位股東及合作夥伴的大力支持，在此，本人代表董事會表示誠摯的謝意。我們將繼續奮鬥，追求卓越，以豐碩的成果及業績回報股東。

馮長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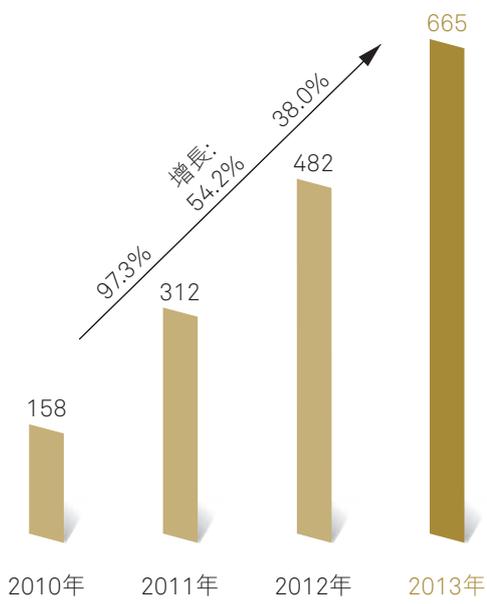
董事會主席

2014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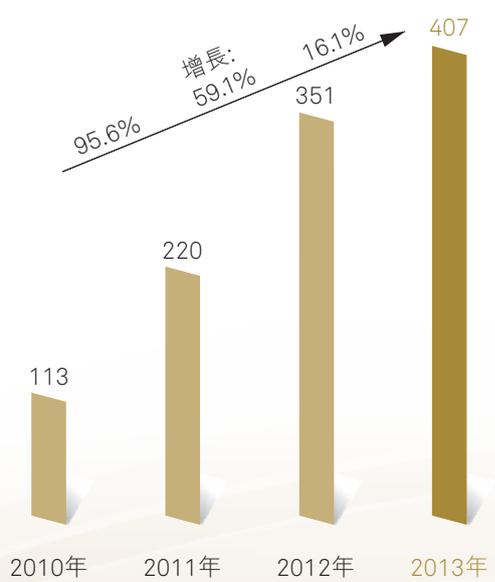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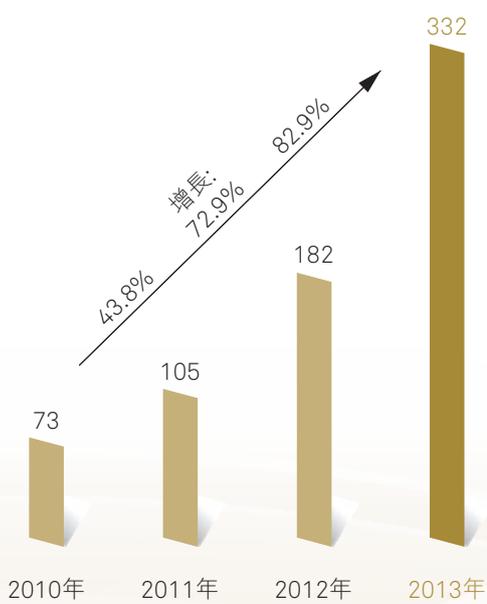
新車銷售毛利



純利



售後服務毛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作為中國專營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領先經銷集團，本公司在2013年繼續專注於擴大業務及提高利潤。本公司在2013年開設了十二家門店，即廣州廣德寶5S店、廈門遠達雷克薩斯4S店、河南英之翼MINI 4S店、鄭州鄭德寶服務中心、焦作遠達雷克薩斯4S店、洛陽MINI展廳、豫德寶焦作寶馬展廳、北京豪駿行瑪莎拉蒂3S店、北京華駿行瑪莎拉蒂展廳、武漢漢德寶4S店、新鄉和德寶4S店及漯河潔德寶4S店，令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所經營的網點數量達到34家。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又有一家新門店開門營業，即西安勞斯萊斯服務中心。

儘管最近出現影響中國乘用車市場的一些不明朗因素，包括全球經濟普遍放緩、中日之間的釣魚島爭端、歐債危機加重以及媒體有關可能就超豪華乘用車徵收購置稅的報道，但是由於國民人均收入及對奢侈品消費的需求增加，中國乘用車市場正在經歷一個高速增長階段。與乘用車市場的增長趨勢一致，本公司於2013年繼續取得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需求增加。2013年本公司的新乘用車銷量為15,948輛，較2012年的10,872輛增加46.7%。特別是，本公司的寶馬乘用車銷量由2012年的9,678輛增加44.7%至2013年的14,008輛。但是，主要受釣魚島爭端的持續負面影響，雖然2013年新增兩家雷克薩斯4S門店，本公司的雷克薩斯乘用車銷售由2012年的1,120輛僅增加15.2%至2013年的1,290輛。由於若干汽車製造商不斷推出各種豪華乘用車品牌的中低端車型，乘用車的平均售價由2012年的人民幣48.2萬元下降至2013年的人民幣47.7萬元。

由於市場需求普遍增加及本公司銷售網絡擴張，本公司的新乘用車銷售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244,400,000元增加45.1%至2013年的人民幣7,609,800,000元。2013年本公司新乘用車銷售的毛利率為8.7%，較2012年的9.2%輕微下降，主要由於引入若干汽車製造商的多款豪華品牌的中低端車型所致。

售後服務已成為本公司營運及利潤增長的最重要驅動力之一。本公司亦因專營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而受惠，因為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車主通常喜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高品質的服務。由於毛利率較高及售後服務市場競爭較新乘用車銷售小，並且考慮到4S店建店投入大、回收期長等原因，本公司在2013年將其戰略重心從快速擴張新4S門店轉向促進和加強售後服務。

隨著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在中國銷售不斷增長，售後服務的需求亦出現膨脹，本公司將著重於發展豪華車綜合售後服務業務，通過建立綜合售後服務中心向4S/5S店所有超出整車保修期的豪華乘用車提供維修服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十家綜合售後服務中心的建設，即新鄉大售後、鄭州大售後、西安大售後、上海大售後、洛陽大售後、安陽大售後、北京大售後、漯河大售後、商丘大售後及廣州大售後。其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正式運營的有五家，即新鄉大售後、鄭州大售後、西安大售後、上海大售後及洛陽大售後。其他五家綜合售後服務中心已處於試運營階段。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開始另外五家新綜合售後服務中心的試運營，即鄭州大售後二店、濮陽大售後、焦作大售後、長垣大售後及鶴壁大售後。預計至2014年12月31日，大售後門店數量將會達到40至50家。

由於本公司戰略上重視售後服務及門店網絡逐漸成熟，2013年與2012年相比，本公司售後服務產生的毛利實現了82.9%的提升。售後服務的毛利率亦由2012年的44.0%提高至2013年的45.9%。

作為本公司尋求多元化收入來源的既定策略的一部份以及作為本公司的融資和保險諮詢服務的自然延伸和提升，本公司準備發展在中國提供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租購融資。本公司擬在本公司於河南省的門店開始嘗試提供此項服務。

財務概覽

收入

2013年收入為人民幣8,332,700,000元，較2012年的人民幣5,656,700,000元增長47.3%。該增長主要由於新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新乘用車銷售所得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244,400,000元增加45.1%至2013年的人民幣7,609,800,000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對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需求持續增加及本公司新開設門店，帶動銷量增加所致。

提供售後服務所得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12,300,000元增加75.3%至2013年的人民幣722,900,000元，乃主要由於不斷壯大的客戶群催生售後服務所致。2013年提供售後服務所得收入佔總收入8.7%，而2012年提供售後服務所得收入佔總收入7.3%，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致力推廣利潤率較新乘用車銷售為高的售後服務、重點發展售後業務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4,993,300,000元增加46.9%至2013年的人民幣7,335,600,000元，與本公司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新乘用車銷售所佔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4,762,600,000元增加45.8%至2013年的人民幣6,944,800,000元。售後服務所佔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30,700,000元增加69.4%至2013年的人民幣390,8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663,400,000元增加50.3%至2013年的人民幣997,100,000元。2013年本公司的毛利率為12.0%，而2012年本公司的毛利率則為11.7%。

新乘用車銷售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481,900,000元增加38.0%至2013年的人民幣665,000,000元。2013年本公司的毛利率為8.7%，比2012年本公司的毛利率9.2%降低0.5%，主要是由於為了進一步佔有市場份額，門店適當下調價格進行促銷。由於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毛利率高於中高檔乘用車，以及在河南省的市場主導地位為我們在新乘用車銷售方面提供較大的定價權，相較於其他混合品牌汽車經銷商，本公司新乘用車毛利率總體保持較高水平，且較少受品牌組合影響。

提供售後服務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81,600,000元增加82.9%至2013年的人民幣332,1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持續在戰略上重視發展售後服務所致。2013年本公司的毛利率為45.9%，而2012年本公司的毛利率為44.0%。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收取的售後服務費上漲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不包括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不包括來自控股股東馮長革先生（「**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88,900,000元增加167%至2013年的人民幣237,100,000元，增長的主要原因為：

- 佣金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61,100,000元增加164%至2013年的人民幣161,600,000元，主要由於(i)新乘用車銷量增加；(ii)與現金支付相比，越來越多的新乘用車乃採用製造商所提供的融資服務購置；及(iii)越來越多的客戶購買新乘用車時會使用本公司推介的保險；及
- 銀行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8,400,000元增加357%至2013年的人民幣38,4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銀行存款（包括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增加所致。

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

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47,700,000元減少55.3%至2013年的人民幣66,1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授予控股股東年息為15%的貸款已於2013年6月30日之前悉數償還。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2013年的溢利為人民幣407,100,000元，較2012年的人民幣350,700,000元增加16.1%。2013年本公司的經調整溢利（不包括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及相關稅務影響）為人民幣357,600,000元，較2012年的人民幣239,900,000元增加49.1%。純利包括與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有關的稅前非現金費用人民幣23,8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

本公司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新乘用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設立新經銷門店、售後門店及撥付營運資金及經營開支。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乃通過短期銀行貸款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解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3年及201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60,600,000元及人民幣91,000,000元。2013年及201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50,600,000元及人民幣1,202,100,000元。2013年及201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29,900,000元及人民幣1,274,400,000元。

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因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可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得到滿足。

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429,70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15,800,000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與開設新門店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開支）為人民幣693,400,000元。

存貨

本公司的存貨主要包括新乘用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等。本公司的各門店各自管理其新乘用車及售後產品訂單，但各門店會向總部提交月度報告以供審閱。

本公司的存貨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600,000元增加114.9%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6,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新乘用車存貨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800,000元增加119.7%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1,100,000元。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增長乃由於需求增加及增開十二家經銷門店和五家售後門店（該等門店於2013年已開始運營）。

本公司2013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55天，較2012年的38天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本公司為新開門店備貨所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為2,720,300,000元，而於2012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067,800,000元。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明細：

	2013年	20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時間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要求時	1,951,447	1,283,000
第二年	15,360	60,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	32,880	-
	1,999,687	1,343,000
須於以下時間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要求時	720,598	494,774
第二年	-	230,000
	720,598	724,774
合計	2,720,285	2,067,774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為57.9%。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以本公司的資產作按揭或抵押。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抵押或質押的資產包括(i)金額為人民幣432,000,000元的存貨；(ii)金額為人民幣35,1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金額為人民幣13,1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此外，本公司部份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由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聯屬公司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公司面對因債務利率波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本公司的若干借貸為浮動利率借貸，有關利率大多與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掛鈎。利率上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借貸成本增加。倘發生此種情況，將會對本公司的融資成本、溢利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利率取決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本公司目前並未透過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本公司的利率風險。

近乎所有本公司的收入、收入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亦使用人民幣作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業務目前並未承受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本公司並未透過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此類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584名僱員（2012年12月31日：1,428名僱員）。2013年的相關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72,600,000元（包括員工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23,800,000元），而2012年則約為人民幣82,500,000元。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董事會於2013年8月根據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同意而修訂），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總共有19,110,898股股份已發行並授予多名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其中五名為董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本集團將參考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



巨大的 發展 潛力

我們將繼續增強在頂級品牌汽車業務營運方面的實力，藉此鞏固我們在中國頂級品牌汽車代理商市場的領導地位。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於上市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董事亦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馮長革先生（主席）

喻峰先生（行政總裁）

方香生先生（財務總監）

楊磊先生（營運總裁及副總裁）

崔軻先生（副總裁）

劉蔚女士（副總裁）（於2014年1月29日辭任）

馬林濤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長年先生
劉章民先生
李道民先生
薛國平先生

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年報第26至3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亦於該節披露。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長革先生及喻峰先生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專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一般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3年12月31日，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可予重選連任，惟守則條文A.4.2指出，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執行董事馮長革先生、喻峰先生、楊磊先生及崔軻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2年9月24日起為期三年，而方香生先生及馬林濤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2012年11月6日及2013年1月31日起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王能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2012年9月24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長年先生、劉章民先生、李道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2013年3月18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須直至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而任何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全部資料。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均授予管理層。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均持續獲取其作為董事的責任以及有關本公司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之初接受正式、全面及因應個別董事而設計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份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上市前為全體董事組織了一次由律師進行的培訓課程。培訓主題包括以下各項：

- 有關上市規則之培訓
- 有關公司於香港上市合規事宜之培訓
- 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持續責任及法定責任之培訓

此外，本公司於上市之後不時向所有董事提供包括行業更新及公司治理等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此舉旨在確保全體董事充分知悉彼等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規規定下之責任。

另外，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曾參與不同類別培訓及／或閱讀相關課題資料，其中包括：

- 企業戰略管理／企業營運管理
- 財務管理戰略
- 投資戰略
- 審計發展戰略研究

本公司明白董事須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提供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20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肖長年先生（主席）、劉章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一概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機密形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

本公司於2013年6月方於聯交所上市。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於會上審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20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國平先生（主席）及劉章民先生及執行董事楊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20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執行董事馮長革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道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候選人的性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對完善企業戰略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屬必要的其他相關標準（如適用）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堅信，董事會成員日益多樣化乃支持其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基本要素之一，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2013年6月方於聯交所上市。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等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各董事的出席記錄乃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馮長革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喻峰先生	2/5	不適用	不適用
方香生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楊磊先生	3/5	不適用	1/1
崔軻先生	2/5	不適用	不適用
劉蔚女士 (於2014年1月29日辭任)	2/5	不適用	不適用
馬林濤女士	3/5	不適用	不適用
王能光先生	1/5	不適用	不適用
肖長年先生	3/5	1/1	不適用
劉章民先生	2/5	1/1	1/1
李道民先生	3/5	不適用	不適用
薛國平先生	3/5	1/1	1/1

董事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五次會議，但僅兩次有大多數董事出席（企業管治守則第A1.1規定每年至少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且有權出席的大部分董事須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6月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其上市的首個年度餘下月份已竭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本公司須每年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惟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之年度除外。由於本公司乃根據唯一股東於2013年5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且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因而自上市日期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自上市日期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認同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第39至4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其支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3,500
非審核服務	-
	3,500

內部控制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的預算。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黃慧兒女士為其公司秘書。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有關培訓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方香生先生。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應遵循上文所載有關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提呈決議案的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姓名： 方香生先生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傳真： (852) 2956 2192
電郵： ir@hnhxjt.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簽妥的要求書、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寄發至以上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姓名、聯絡詳情及確認文件以令該等函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披露。

股東如需任何協助，亦可致電本公司，號碼為(852) 2980 1888。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4年6月25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網站www.hexieauto.com會刊載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及更新以及其他資料。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最新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執行董事

馮長革，43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馮先生於2012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方向。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及自2005年成立中德寶起一直從事汽車行業，中德寶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在河南省的第一家經銷門店。馮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該學院法學碩士學位。1992年畢業後，馮先生進入河南省司法系統，任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及審判員。於2002年，馮先生離開該司法系統，成立一家律師事務所，同時創辦多個企業。彼曾經通過遠達投資參與房地產投資，亦曾涉足拍賣及評估業務。彼亦為和諧實業集團的控股股東，和諧實業集團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民營集團公司，其業務權益專注於品牌及奢侈生活用品及服務，包括物業開發，高爾夫球場及汽車銷售。於過往三年，馮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馮先生為馬林濤女士的丈夫及馮果女士的叔父。

喻峰，45歲，本集團行政總裁。於2012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工作。喻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在中國政法大學完成刑法專業研究生課程。於1992年至2001年，喻先生在河南羅山縣法院任職。其後彼於2003年6月至2005年7月加入遠達投資。於2005年7月，喻先生加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並取得路虎、雷克薩斯、勞斯萊斯及阿斯頓·馬丁等多個汽車品牌的經銷權。2009年9月，喻先生獲委任為河南金沙湖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一家在河南經營高爾夫球場的公司）董事。於過往三年，喻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方香生，54歲，本集團財務總監，於2012年1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先生於2012年10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審計、財務報告及整體財務規劃及預算編製。彼於1989年12月自內華達大學雷諾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自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取得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彼乃美國註冊會計師學會及華盛頓州會計師公會會員。方先生於審計／財務／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香港、美國及中國的多間不同類型公司（包括頂級會計師行）擔任多個職務。方先生曾在有關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2009年2月至2010年3月，擔任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TCBB：ASOE）的財務總監及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策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及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分別擔任於OTC上市的公司中國電機有限公司（OTC：CELM）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曾全程參與該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彼亦負責編製美國監管文件（包括公司報告的相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處理投資者關係及與外聘顧問交涉；
- 2007年8月起擔任帝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OTC：DGNG）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自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擔任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KNDI）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2006年7月至2013年6月擔任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在一家創業型私人製藥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外，方先生亦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董事：

- 中華房屋土地開發集團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HLN）。

楊磊，37歲，本集團營運總裁及副總裁，彼於2012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汽車業務。楊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河南大學外語學院英語專業。楊先生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供職於寶馬業務銷售部，並於該期間獲得汽車行業豐富的銷售及推廣經驗。於過往三年，楊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崔軻，34歲，本集團副總裁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華德寶的總經理。彼於2012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崔先生負責監察寶馬及路虎品牌的網絡發展及營運。崔先生於2008年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與企業管理專業。崔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豫德寶總經理。彼於2011年2月獲擢升為本公司副總裁。於2011年2月，彼獲委任為華德寶總經理。於過往三年，崔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馬林濤，45歲，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事務及公眾關係。馬女士於1992年6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國民經濟計劃及統計學位。於1992年7月至2003年12月，馬女士供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河南分行，曾擔任鄭州分行信貸核准委員會主管及鄭州期貨支行副行長等多個職位，彼負責信貸評估核准及公共及零售銷售等事宜。馬女士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遠達雷克薩斯董事長。於過往三年，馬女士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馬女士為馮長革先生的妻子。

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55歲，於2012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北京市農工商聯合總公司職工大學，並於2001年獲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6月取得執業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擁有逾30年管理及企業財務經驗。於1992年，王先生加入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992）。於1994年至2001年，王先生擔任財務部總經理。王先生曾參與1997年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與聯想中國的合併。於2001年，王先生亦曾參與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重組工作。於2001年，王先生離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與他人共同創辦君聯資本（一家投資公司，前稱聯想投資有限公司）負責融資、退出策略及長期投資工作。王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安徽科大訊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2230）董事。彼亦於2004年4月至2012年5月擔任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299）的董事及於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上海綠新包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2565）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長年，64歲，於2013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工業會計學士學位。肖先生擁有逾30年的會計及審計工作經驗。畢業後，肖先生自1982年8月至1994年7月在國家審計署工交局工作，自1994年7月至1998年9月擔任國家體委審計局副局長。自1998年9月至2003年12月，彼繼續擔任海關審計局、交通運輸審計局及經濟審計二局等國家審計署多個部門的副局長。此後，肖先生獲委任為審計署經貿司審計師（副局長級別），任職至2008年12月。肖先生於2011年8月4日起擔任量子高科（中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股份代號：300149）的監事會主席，並自2012年4月起擔任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0913）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章民，63歲，於2013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北京機械工業管理學院（現稱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獲工業會計專科學歷。彼亦於1996年獲得高級核數師資格，並於2006年獲高級會計師資格。劉先生於1970年加入東風汽車公司，擁有逾40年汽車行業經驗。於1982年7月，劉先生開始擔任東風汽車公司一間工廠的副廠長，並在採購、財務及其他部門擔任不同職務。劉先生於1995年7月獲委任為東風汽車公司副總裁，及於2005年4月獲委任為總會計師。彼於1997年11月、2004年2月及2007年7月分別獲委任為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東風車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劉先生曾於2004年12月至2010年6月擔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489）總裁兼執行董事。

除擔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董事外，劉先生亦分別在相關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1106）的獨立董事；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香港及上海股份代號：1800，601800）的獨立董事；及
-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900）的獨立董事。

李道民，71歲，於2013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湖北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政治及法律專業本科學位。彼於民事及行政法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1987年8月至1993年8月，李先生擔任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黨組成員、副院長，自1993年8月至1996年2月，彼擔任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黨組副書記、常務副院長。其後彼晉升為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黨組書記及院長，任職至2008年1月。從2009年12月至今，李先生擔任河南省民營經濟研究會會長及為最高人民法院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擔任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578）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薛國平，63歲，於2013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先生1976年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現稱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薛先生於中糧集團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94年獲委任為行政副總裁。彼自1994年至2004年亦擔任中糧集團香港（前稱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薛先生擔任中糧集團的行政副總裁直至於2010年退任。薛先生自1995年至2007年先後擔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506）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中糧集團的分公司，自2008年至2011年擔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906）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中糧集團的分公司。

高級管理層

馮果，31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附屬公司層面的審計及財務相關事宜。馮女士於2007年畢業於鄭州大學法學本科專業，並於2009年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負責財務事宜。馮女士曾參與與寶馬中國建立河南省合作夥伴關係及成立中德寶。馮女士亦負責開發寶馬、路虎及勞斯來斯等汽車品牌。於過往三年，馮女士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馮女士為馮長革先生的侄女。

楊勝軍，49歲，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監。楊先生於2012年10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機械製造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3月獲機械製造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7月亦作為研究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取得應用心理學研究生學位。楊先生於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1999年3月加入聯想控股集團及於十年期間曾擔任聯想控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多個職務，包括人力資源副總經理及下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彼此後於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出任天涯社區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及北京分公司的副總經理。於過往三年，楊先生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黃慧兒，38歲，於2013年4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的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於2004年加入卓佳前，黃女士在香港供職於安永及登捷時有限公司，出任企業秘書服務監事，曾向多間私人公司及眾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包括H股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黃女士現時擔任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17）的公司秘書。黃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秘書及會員。黃女士於1997年自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且亦於2000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的研究生文憑。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交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位於河南省鄭州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附屬公司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8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

本公司於2013年6月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經扣減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人民幣1,180.6百萬元。該等所得款項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應用如下：

- 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已用作資本開支；及
- 餘下的款項已存入香港及內地的持牌銀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0頁。該等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廠房、物業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可分派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在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194.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7.3百萬元已建議作為年內的末期股息。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iv)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及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合計採購總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8.6%及46.9%。

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收入均未能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於2013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的股東擁有上文所披露的五大供應商及客戶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長革先生 (主席)
喻峰先生 (行政總裁)
方香生先生 (財務總監)
楊磊先生 (營運總裁兼副總裁)
崔軻先生 (副總裁)
劉蔚女士 (副總裁) (自2014年1月29日起辭任)
馬林濤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長年先生
劉章民先生
李道民先生
薛國平先生

根據細則，喻峰先生、楊磊先生、崔軻先生、馬林濤女士、王能光先生、肖長年先生、劉章民先生、李道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候選連任的董事。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惟提前終止者除外。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我們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而非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酬金。委任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所詳述的服務合約外，本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及分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3年5月20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透過向彼等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獎勵彼等留駐本集團，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效力。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獲配發股份或取得根據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釐定的等值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於2013年5月28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予若干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涉及合共19,110,898股新股（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其中5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董事。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出日期起計直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獲歸屬，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會報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3年12月31日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姓名	
董事	
喻峰先生	2,600,994
楊磊先生	2,444,347
方香生先生	1,974,407
崔軻先生	1,817,760
劉蔚女士 (附註)	1,739,437
本集團僱員	8,533,953
合計	19,110,898

附註： 劉蔚女士自2014年1月29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根據劉女士與本公司之間的協定，彼可保留最初權利的10%。

於2013年5月28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最初歸屬期為四年，詳情如下：2014年1月2日歸屬10%、2015年1月2日歸屬30%、2016年1月2日歸屬30%及2017年1月2日歸屬30%。根據董事會於2013年8月27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及經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確認，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期由四年延長至五年，詳情如下：2014年1月2日歸屬10%、2014年6月30日歸屬10%、2015年1月2日歸屬20%、2016年1月2日歸屬20%、2017年1月2日歸屬20%及2018年1月2日歸屬20%。除了在前一段中描述的向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及歸屬期期限的調整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概無變動。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⁴⁾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馮長革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6,720,000 (L) ⁽¹⁾	62.76%
馬林濤	本公司	配偶權益	686,720,000 (L) ⁽¹⁾	62.76%
喻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0,994 (L) ⁽²⁾	0.24%
楊磊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44,347 (L) ⁽²⁾	0.22%
方香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74,407 (L) ⁽²⁾	0.18%
崔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17,760 (L) ⁽²⁾	0.17%
劉蔚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39,437 (L) ⁽²⁾⁽³⁾	0.16%

附註：

- (1) 該等本公司股份（「股份」）由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Eagle Seeker」）持有。鑑於Eagle Seeker由馮長革先生控制，故馮長革先生被視為於Eagle Seeker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馬林濤女士為馮長革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馮長革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相關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 (3) 劉蔚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由2014年1月29日起生效，經劉蔚女士與本公司同意，劉蔚女士可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原可享有數目的10%。
- (4)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³⁾	概約股權 百分比
Eagle Seeker ⁽¹⁾	實益擁有人	686,720,000 (L)	62.76%
LC Fund V, L.P.	實益擁有人	63,680,000 (L)	5.82%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6,383,000 (L)	
	投資經理	37,828,000 (L)	
	保管機構／核准借出代理人	17,899,000 (L)	
		62,110,000 ⁽²⁾	5.78%

附註：

- (1) Eagle Seeker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馮長革先生全資擁有。
- (2) JPMorgan Chase & Co.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62,110,000股股份（包括17,899,000股可供借出股份）的權益，其中(i)6,383,000股股份乃由J.P. Morgan Clearing Corp（為J.P. Morgan Securities LLC（其唯一股東為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實益權益。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則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ii) 37,828,000股股份乃由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乃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的公司，後者為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作為投資經理所持有的權益；及(iii) 17,899,000股股份乃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保管機構／核准借出代理人所持有的權益。JPMorgan Chase Bank, N.A.乃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

由於上述各實體乃由JPMorgan Chase & Co.最終控制，故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於該等62,110,000股股份中擁有好倉。

- (3)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馮長革先生及Eagle Seeker Limited有關彼等遵守招股章程所述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年度確認書，彼等於2013年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任何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薪酬政策

本公司一般職員的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的表現、資格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由董事會最終決定。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0元至1,000,000港元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2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董事亦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適用法例並無有關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捐款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捐款人民幣1,226,124元（2012：人民幣150,662元）。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2014年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長革

2014年3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1頁至第1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集團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而不會對該集團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估計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8,332,749	5,656,7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6(b)	(7,335,607)	(4,993,298)
毛利		997,142	663,4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b)	303,160	236,6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6,408)	(237,030)
行政開支		(117,584)	(71,611)
經營溢利		756,310	591,463
財務費用	7	(194,839)	(116,40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8	501	222
除稅前溢利	6	561,972	475,282
所得稅開支	10	(154,847)	(124,563)
年內溢利		407,125	350,71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404,135	350,822
非控股權益		2,990	(103)
		407,125	350,71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人民幣元）		0.42	0.44
攤薄（人民幣元）		0.42	0.44

本年度的應付及擬派股息詳情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07,125	350,719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11	(1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311	(1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408,436	350,70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405,446	350,807
非控股權益		2,990	(103)
		408,436	350,7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22,102	1,149,926
土地使用權	15	13,097	13,497
無形資產	16	4,381	1,050
預付款項	17	104,444	31,9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6,523	6,222
遞延稅項資產	29	17,338	10,0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67,885	1,212,73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526,794	710,554
應收貿易賬款	20	116,777	59,1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19,910	688,221
應收關連方款項	38(b)	37,495	679,4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741,775	665,055
在途現金	23	34,012	17,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964,365	342,685
流動資產總額		5,741,128	3,162,40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	2,672,045	1,777,77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1,363,883	818,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937,299	626,852
應付所得稅		338,152	255,415
流動負債總額		5,311,379	3,478,170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429,749	(315,76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97,634	896,9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97,634	896,96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	48,240	29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9	12,274	4,9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514	294,929
資產淨額		2,237,120	602,03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8,633	—
儲備	32	2,144,965	588,758
擬派末期股息	12	67,251	—
		2,220,849	588,758
非控股權益		16,271	13,281
權益總額		2,237,120	602,039

方香生
董事

楊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保留 盈利	擬派 末期股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	37,785	427,300	-	-	388,286	-	853,371	4,984	858,355	
年內溢利	-	-	-	-	-	-	350,822	-	350,822	(103)	350,71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5)	-	-	(15)	-	(1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	350,822	-	350,807	(103)	350,704	
當時權益持有人注資	-	-	-	193,900	-	-	-	-	193,900	-	193,900	
成立新附屬公司所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8,400	8,400	
本集團向當時權益持有人 收購股權	-	-	-	(250,000)	-	-	-	-	(250,000)	-	(250,000)	
向當時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	-	-	-	-	-	-	(559,320)	-	(559,320)	-	(559,320)	
自保留盈利轉撥	-	-	20,664	-	-	-	(20,664)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58,449	371,200	-	(15)	159,124	-	588,758	13,281	602,0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保留 盈利	擬派 末期股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	58,449	371,200	-	(15)	159,124	-	588,758	13,281	602,039	
年內溢利	-	-	-	-	-	-	404,135	-	404,135	2,990	407,1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311	-	-	1,311	-	1,3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11	404,135	-	405,446	2,990	408,436	
發行股份(附註30)	8,633	1,194,164	-	-	-	-	-	-	1,202,797	-	1,202,797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附註31)	-	-	-	-	23,848	-	-	-	23,848	-	23,848	
2013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2)	-	(67,251)	-	-	-	-	-	67,251	-	-	-	
自保留盈利轉撥	-	-	31,223	-	-	-	(31,223)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8,633	1,126,913	89,672	371,200	23,848	1,296	532,036	67,251	2,220,849	16,271	2,237,12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144,965,000元(2012年：人民幣588,75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61,972	475,282
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01)	(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73,984	37,36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	400	400
無形資產攤銷	16	720	334
利息收入	5(b)	(111,960)	(156,1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6(c)	6,810	1,630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6(a)	23,848	-
財務費用	7	194,839	116,403
		750,112	475,0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76,720)	(384,032)
在途現金增加		(16,679)	(3,68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57,665)	(42,4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3,523)	(25,329)
存貨增加		(816,240)	(376,86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545,754	95,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47,522	355,065
經營所得現金		332,561	93,535
已付稅項		(72,011)	(2,5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0,550	90,9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64,245)	(877,4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36,361	15,109
購入無形資產		(4,051)	(377)
償還來自聯營公司的墊款		2,086	121
償還來自／(對)控股股東的墊款，淨額		639,867	(97,955)
本集團向當時權益持有人收購股權		—	(250,000)
向第三方貸款		(240,000)	—
向第三方墊款		(159,500)	—
定期存款增加		(1,180,500)	—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200	—
已收利息		119,197	8,4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0,585)	(1,202,082)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19,737	—
股份發行費用		(116,940)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5,347,150	3,714,60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694,639)	(2,506,365)
當時權益持有人注資		—	193,9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8,400
已付利息		(225,404)	(136,1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29,904	1,274,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9,869	163,31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685	179,38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311	(1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865	342,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783,865	342,685
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865	342,685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4	1,180,500	—
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4,365	342,685

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1	1,176,78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76,782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3,547	-
流動資產總額		13,547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流動負債總額		-	-
流動資產淨額		13,547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547	-
資產淨額		1,190,329	-
權益			
股本	30	8,633	-
儲備	32(iv)	1,114,445	-
擬派末期股息	12	67,251	-
權益總額		1,190,329	-

方香生
董事

楊磊
董事

1. 公司資料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3年6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

2.1 編制基準

透過為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於2013年5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歷史及重組」）一節的（「我們的重組」）一段所詳述），本公司於2012年9月29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完成前後，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均在馮長革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因此，重組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一致會計政策編制。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予以合併，並會持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當日。

溢利或虧損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於綜合時對銷。

2.1 編制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提前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2012年6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投資實體」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更替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的延續」的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2014年1月頒佈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2014年1月頒佈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11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工具的即期取消確認原則。大部分新增規定乃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變地結轉，同時對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作出變動。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誌入之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

於2013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與對沖會計相關的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當中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的相應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准許實體僅可就因2010年引入的公平值選擇負債所引致的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的入賬方法，而不會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3年12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往強制生效日期，及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當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於2014年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以方便受費率管制實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允許實體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就監管遞延賬戶結餘應用大多數現有會計政策。此臨時準則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免除終止確認受費率管制資產及負債，直至香港會計師公會完成對有關資產及負債作出解釋的全面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擬鼓勵受費率管制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彌補與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並無確認監管遞延賬戶的實體的差別。此將透過要求於財務狀況表與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獨立呈列監管遞延賬戶結餘（及該等結餘的變動）的方式實現。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且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倘出現任何不相符的會計政策，即會作出調整加以修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所有公平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 (直接或間接) 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及金融資產外，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測試減值，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方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作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開支在作為替代物的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可用年期的單獨資產並以此進行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類別	估計可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20年（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5%
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5%
汽車	4至10年	5%

如果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份的可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份，而各部份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尚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後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軟件的主要估計可用年期為5年。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 (法定所有權除外) 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訂定時，租賃資產的成本將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 (不包括利息部份) 入賬。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租約期或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財務費用，於租約期按固定比率自收益表扣減。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如果本集團是出租人，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會在非流動資產項下列賬，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收益表內。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土地使用權

中國內地所有土地由國家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若干土地的使用權，而就有關權利支付的代價記錄為土地使用權，有關金額以直線法按40年的租賃期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歸屬於金融資產的收購。

金融資產的所有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途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關連方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所產生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貸款的財務費用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不得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續)

凡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在確認該項資產時以本集團仍然參與的程度為限。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及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獲確認（或繼續獲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進行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減少後的賬面值仍繼續累計利息收入，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欠款的機會渺茫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續)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乃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取消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乃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特定識別基準確定（倘適用），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須的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可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自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末重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貼

如果能合理肯定將收到政府補貼及所有附加條件均獲履行，政府補貼會按公平值確認。如果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則在將補助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的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果補貼與資產相關，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在收益表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分期發放，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通過扣減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收益表。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入，假設本集團對已售貨品已無一般所有權應有的有效管控，亦無實際控制售出貨品，則於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後確認；
- (b)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時間比例確認；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乃按累計基準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e)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賣家返利

與數量相關的賣家返利被確認為按累計基準自銷售成本扣除的數額，以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累計至報告日期止的預期返利為基礎。

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止仍持有的項目的返利從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的成本在扣除適當返利後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有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授出與僱員進行之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會在以僱員福利開支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後之期間連同相應增加之股本權益一併確認。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直至獲賦予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出獲賦予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之累計支出變動。

最終無賦予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股本結算交易獎勵之賦予以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為附帶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仍被視為一項賦予。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尤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支出，使股份支付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賦予，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支出被隨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賦予條件未獲履行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

尚未行使獎勵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設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直接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資金乃屬一般貸款並用作購置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按7.8%的比率撥作資本（2012年：8.0%）。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歸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下獨立分配的保留溢利。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時，方會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符合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原則進行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份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全年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金額及彼等的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重要影響的判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虧損。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實現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要估計。於2013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338,000元（2012年：人民幣10,092,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32,376,000元（2012年：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部份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帶來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有關跡象時檢測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平值減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其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在行業低迷時期作出的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的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的資產撇銷或撇減。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此等估計乃根據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現行市況及歷史經驗而釐定。客戶品味的轉變或競爭對手在消費品行業低迷時期作出的行動，均可能導致該等估計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估該等估計。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服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報告細分市場，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

概無彙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的汽車銷售及服務，且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細分市場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均未能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a)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所售產品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再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讓（如適用）。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汽車所得收入	7,609,854	5,244,449
其他	722,895	412,295
	8,332,749	5,656,744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161,587	61,141
已收汽車製造商的廣告支持費用		7,814	5,326
銀行利息收入		38,372	8,429
控股股東利息收入	(i)	66,077	147,740
第三方利息收入		7,511	–
其他		21,799	14,022
總計		303,160	236,658

(i) 控股股東利息收入乃因本公司上市前本集團授予控股股東的貸款而產生，該項貸款於本年度的年利率為15%（2012年：15%）。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附註8））：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25,539	61,664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	23,848	–
其他福利	23,238	20,847
	172,625	82,511

6. 除稅前溢利 (續)

(b)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成本	6,944,839	4,762,592
其他	390,768	230,706
	7,335,607	4,993,298

(c) 其他項目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3,984	37,368
土地使用權攤銷	400	400
無形資產攤銷	720	334
核數師酬金	3,671	103
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	103,435	51,989
銀行收費	9,650	9,285
租賃開支	46,454	18,649
物流及汽油開支	25,495	15,103
辦公費開支	10,880	11,0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6,810	1,630
匯兌差額淨額	425	3

7. 財務費用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97,776	131,275
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27,628	4,844
減：資本化利息	(30,565)	(19,716)
	194,839	116,403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年度的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表現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費用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馮長革先生	-	900	-	-	34	934
— 喻峰先生 ⁽ⁱ⁾	-	660	-	3,571	34	4,265
— 劉蔚女士 ^(iv)	-	542	-	751	34	1,327
— 楊磊先生	-	489	-	3,356	34	3,879
— 崔軻先生	-	423	-	2,495	54	2,972
— 馬林濤女士 ⁽ⁱⁱ⁾	-	360	-	-	34	394
— 方香生先生	-	840	-	2,710	-	3,550
	-	4,214	-	12,883	224	17,321
非執行董事：						
— 王能光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肖長年先生 ⁽ⁱⁱⁱ⁾	198	-	-	-	-	198
— 劉章民先生 ⁽ⁱⁱⁱ⁾	198	-	-	-	-	198
— 李道民先生 ⁽ⁱⁱⁱ⁾	198	-	-	-	-	198
— 薛國平先生 ⁽ⁱⁱⁱ⁾	198	-	-	-	-	198
	792	-	-	-	-	792
	792	4,214	-	12,883	224	18,113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表現掛鈎花紅	以股權結算的		合計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股份獎勵費用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馮長革先生	—	900	—	—	34	934
— 喻峰先生 ⁽ⁱ⁾	—	600	—	—	34	634
— 劉蔚女士 ^(iv)	—	500	—	—	34	534
— 楊磊先生	—	454	—	—	34	488
— 崔軻先生	—	474	—	—	54	528
— 馬林濤女士 ⁽ⁱⁱ⁾	—	360	—	—	34	394
— 方香生先生	—	140	—	—	—	140
	—	3,428	—	—	224	3,652
非執行董事：						
— 王能光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肖長年先生 ⁽ⁱⁱⁱ⁾	—	—	—	—	—	—
— 劉章民先生 ⁽ⁱⁱⁱ⁾	—	—	—	—	—	—
— 李道民先生 ⁽ⁱⁱⁱ⁾	—	—	—	—	—	—
— 薛國平先生 ⁽ⁱⁱⁱ⁾	—	—	—	—	—	—
	—	—	—	—	—	—
	—	3,428	—	—	224	3,652

(i) 本集團的行政總裁為喻峰先生，彼亦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

(ii) 馬林濤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3年1月31日起生效。

(iii) 肖長年先生、劉章民先生、李道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3月18日起生效。

(iv) 劉蔚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2014年1月29日起生效。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續）

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股份獎勵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其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當前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於以上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披露。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本年度，概無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2012年：零）。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2012年：五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餘下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中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4	-
權益支付股份獎勵開支	2,47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
	2,831	-

酬金在以下範疇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3年	2012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1	-

年內，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股份獎勵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其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當前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於以上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披露。

10.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54,748	122,994
遞延稅項(附註29)	99	1,569
	154,847	124,563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不會對本公司或其營運引用開曼群島頒佈就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

由於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擁有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於本年度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2年: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b) 按適用稅率就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其居籍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61,972	475,282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40,493	118,821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125)	(56)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6,385	5,798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8,094	-
稅項開支	154,847	124,563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虧損人民幣1,345,000元（2012年：零）（附註32(iv)）。

12. 股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2012年：零）	67,251	—

擬派年內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年度股份數目乃經撇銷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後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在計算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中使用的普通股股數，以及假設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有具有稀釋效果的潛在普通股視作獲行使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盈利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04,135	350,822

股份

	2013年	2012年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52,261,512	800,00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受限制股份	637,966	-
	952,899,478	800,00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00,000,000股，被視作已於該年度發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如招股章程所界定）的275,126,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及上述800,000,000股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423,093	72,859	46,436	33,948	130,418	511,249	1,218,003
添置	279,669	6,410	29,152	30,037	101,401	242,662	689,331
轉撥	413,582	28,852	3,638	4,212	-	(450,284)	-
出售	-	-	(1,188)	(939)	(54,616)	-	(56,743)
於2013年12月31日	1,116,344	108,121	78,038	67,258	177,203	303,627	1,850,591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22,493	2,855	10,948	8,999	22,782	-	68,077
年內折舊撥備	30,046	5,854	8,836	6,672	22,576	-	73,984
出售	-	-	(1,025)	(872)	(11,675)	-	(13,572)
於2013年12月31日	52,539	8,709	18,759	14,799	33,683	-	128,489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063,805	99,412	59,279	52,459	143,520	303,627	1,722,102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21,807	1,959	29,425	16,576	72,246	5,850	347,863
添置	30,207	5,276	14,113	15,072	80,935	747,300	892,903
轉撥	171,079	65,624	2,898	2,300	-	(241,901)	-
出售	-	-	-	-	(22,763)	-	(22,763)
於2012年12月31日	423,093	72,859	46,436	33,948	130,418	511,249	1,218,003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11,194	1,097	7,002	5,516	11,924	-	36,733
年內折舊撥備	11,299	1,758	3,946	3,483	16,882	-	37,368
出售	-	-	-	-	(6,024)	-	(6,024)
於2012年12月31日	22,493	2,855	10,948	8,999	22,782	-	68,077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400,600	70,004	35,488	24,949	107,636	511,249	1,149,92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取得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28,713,000元（2012年：人民幣363,104,000元）的若干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5,092,000元（2012年：人民幣37,496,000元）的若干樓宇，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5(a)）。

15. 土地使用權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15,981	15,981
添置	—	—
於年末	15,981	15,981
攤銷：		
於年初	(2,484)	(2,084)
年內攤銷	(400)	(400)
於年末	(2,884)	(2,484)
賬面淨值：		
於年末	13,097	13,497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內地及持作中期租賃的土地所享有土地使用權的成本。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土地使用權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5(a)）。

16. 無形資產

軟件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2,261	1,884
添置	4,051	377
於年末	6,312	2,261
攤銷：		
於年初	(1,211)	(877)
年內攤銷	(720)	(334)
於年末	(1,931)	(1,211)
賬面淨值：		
於年末	4,381	1,050

17. 預付款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78,616	10,212
預付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金	25,828	21,731
	104,444	31,943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6,523	6,222

鄭州永達和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永達和諧」）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a) 聯營公司的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 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表決權	溢利分享	
永達和諧	中國鄭州 2011年12月26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30%	30%	30%	汽車銷售及服務

(b) 下表闡釋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分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363	11,959
流動資產	34,289	57,660
流動負債	46,129	63,397
資產淨值	6,523	6,22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6,193	28,092
開支	(145,524)	(27,795)
稅項	(168)	(75)
年度溢利	501	222

19. 存貨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1,441,076	655,809
零部件及配件	85,718	54,745
	1,526,794	710,554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2,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242,559,000元）的若干存貨，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5(a)）。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9,220,000元（2012年：人民幣165,826,000元）的若干存貨，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6）。

20. 應收貿易賬款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6,777	59,112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賬款，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大限度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本集團並未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2,794	54,222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3,983	4,890
	116,777	59,112

20.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不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16,777	59,112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大量分散客戶。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335,446	262,433
應收返利	338,662	229,329
向第三方作出貸款 ⁽ⁱ⁾	232,763	-
向第三方墊款 ⁽ⁱⁱ⁾	159,500	-
可收回增值稅 ⁽ⁱⁱⁱ⁾	231,357	164,094
員工墊款	4,159	9,629
其他	18,023	22,736
	1,319,910	688,221

附註：

- (i) 向第三方授出的貸款由控股股東及河南和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諧實業集團」，由控股股東控制）提供擔保。向第三方作出的該等貸款按2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還款期在一年以內。
- (ii) 該墊款乃授予一間由本集團一名僱員控制的公司。該墊款為免息及由控股股東及和諧實業集團提供擔保。
- (iii) 本集團銷售汽車須繳納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可抵扣應繳的出項增值稅。可收回增值稅為本集團尚未向國稅局申報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本集團國內銷售適用稅率為17%。

以上資產均未逾期。以上結餘所包含的金融資產涉及於近期無逾期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所授予信貸融資抵押品的存款	741,775	665,055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金融機構規定的利率賺取利息。各報告日期的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列值。

23. 在途現金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在途現金	34,012	17,333

在途現金為由信用卡支付，尚未經銀行記入本集團賬戶的銷售所得款項。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3,865	342,685
定期存款	1,180,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4,365	342,685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47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均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有信譽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14,800	332,609
美元	9,832	10,047
港元	39,733	29
	1,964,365	342,685

2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13年		2012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5.9-9.0	1,951,447	6.2-12.0	1,283,000
其他借貸	8.2-8.5	720,598	5.8-8.5	494,774
		2,672,045		1,777,774
非即期：				
銀行貸款	8.7	48,240	6.6-7.2	60,000
其他借貸	-	-	8.5	230,000
		48,240		290,000
		2,720,285		2,067,774

2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有抵押	(a)	619,342	455,000
— 有擔保	(b)	1,226,940	675,000
— 有抵押且有擔保	(a)(b)	586,438	889,774
— 無抵押		287,565	48,000
		2,720,285	2,067,774
分析：			
須於以下時間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 一年內或要求時		1,951,447	1,283,000
— 第二年		15,360	60,000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880	—
		1,999,687	1,343,000
須於以下時間內償還的其他借貸：			
— 一年內或要求時		720,598	494,774
— 第二年		—	230,000
		720,598	724,774
		2,720,285	2,067,774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如下：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於2013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097,000元（2012年：人民幣13,49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的抵押；
- (ii)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092,000元（2012年：人民幣37,496,000元）的樓宇的抵押；及
- (iii)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2,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242,559,000元）的存貨的抵押。

2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擔保如下：

- (i) 於2013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404,800,000元（2012年：人民幣315,228,000元）的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由控股股東擔保；
- (ii) 於2013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618,578,000元（2012年：人民幣679,546,000元）的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由控股股東及和諧實業集團擔保；
- (iii) 於2013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35,00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和諧實業集團、河南東方金沙湖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及趙路女士（控股股東的親屬）擔保；
- (iv) 於2013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285,00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擔保並由河南和諧置業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 (v) 於2013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565,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零元）的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及河南和諧置業有限公司擔保；
- (vi) 於2013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零元）的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河南和諧置業有限公司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 (vii) 於2012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及河南省同樂醫藥有限公司（「同樂醫藥」，由控股股東的親屬控制）擔保；
- (viii) 於2012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及劉風雷先生（本集團僱員）擔保；
- (ix) 於2012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劉風雷先生、和諧實業集團、河南東方金沙湖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及河南和諧置業有限公司擔保；
- (x) 於2012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和諧實業集團擔保；及
- (xi) 於2012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和諧實業集團及河南和諧置業有限公司擔保。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1,002	11,383
應付票據	1,312,881	806,74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63,883	818,129

於各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61,408	777,735
三至六個月	201,558	37,193
六至十二個月	834	2,836
十二個月以上	83	365
	1,363,883	818,12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利息。

- (a)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9,220,000元（2012年：人民幣165,826,000元）的本集團存貨作為抵押。
- (b) 於2013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344,605,000元（2012年：人民幣505,745,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控股股東擔保。
- (c) 於2013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85,623,000元（2012年：人民幣139,202,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控股股東及和諧實業集團擔保。
- (d) 於2013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45,432,000元（2012年：人民幣32,235,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和諧實業集團擔保。
- (e) 於2013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25,519,000元（2012年：人民幣零元）的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控股股東及河南和諧置業有限公司擔保。
- (f) 於2012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控股股東及同樂醫藥擔保。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	102,917	39,992
經銷商墊款及按金	10,370	8,764
客戶墊款	335,558	244,313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331,266	271,641
應付租賃款項	12,010	10,846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33,553	25,851
其他	111,625	25,445
	937,299	626,852

28.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國家法規規定，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參加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於其退休日均有權享有按其最後受聘所在地區的平均基本薪金固定比例計算的年度退休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向地方社會保障局供款，供款按僱員受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在地區上年的平均基本薪金的20%至22%計算。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則及法規，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的薪金及工資的5%至12%向由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基金供款。除該項向有關住房基金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於2013年12月31日，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可供抵銷 日後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 人民幣千元	遞延租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2,122	4,302	308	6,732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附註10(a))	(1,205)	2,161	2,404	3,360
於2012年12月31日	917	6,463	2,712	10,092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附註10(a))	5,030	1,925	291	7,246
於2013年12月31日	5,947	8,388	3,003	17,338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32,376,000元（2012年：人民幣零元），將於一至五年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於虧損多時的附屬公司內產生，且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未就該等虧損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

29. 遞延稅項 (續)**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資本化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於本年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a))	4,929
於2012年12月31日	4,929
於本年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a))	7,345
於2013年12月31日	12,274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從2008年1月1日起，由中國境內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如果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安排，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中國實體所賺取的為數人民幣511,920,000元（2012年：人民幣150,329,000元）的累計盈利作出預扣稅撥備，因於可見將來該等累計盈利不大可能分派予其中國境外的控股公司。

30. 股本**法定**

	2013年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股份數目	2012年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股份數目
普通股	2,000,000,000	38,000,000

30. 股本（續）

已發行及繳足

	2013年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股份數目	2012年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股份數目
普通股	1,075,126,000	1
受限制股份	19,110,898	-
	1,094,236,898	1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的 等值面額 人民幣千元	等值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	-	-	-	-
於2013年6月13日資本化發行普通股 （附註(a)）	799,999,999	8,000	(8,000)	6,311	(6,311)
於2013年6月13日資本化發行受限制 股份（附註(b)）	19,110,898	191	(191)	151	(151)
於2013年6月13日發行新股（附註(c)）	275,126,000	2,751	1,670,015	2,171	1,317,566
股份發行開支	-	-	(148,221)	-	(116,940)
於2013年12月31日	1,094,236,898	10,942	1,513,603	8,633	1,194,164

(a)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3年5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79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於2013年6月13日獲配發及發行，並按面值轉換為繳足股份，方式為將總額為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11,000元）之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

(b)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3年5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19,110,8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受限制股份已於2013年6月13日獲配發及發行，並按面值轉換為繳足股份，方式為將總額為19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1,000元）之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該等受限制股份乃就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由專業受託人管理。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31。

(c) 於2013年6月13日，因進行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定義見招股章程），本公司275,12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6.08港元的價格獲得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1,672,76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9,737,000元）。

3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於2013年5月20日獲得時任股東批准並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透過向彼等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鼓勵彼等留駐本集團，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效力。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因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須為合資格參與者於各歸屬期間仍受聘於本集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的或有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且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授予函中指明，否則彼等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於2013年5月28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合共19,110,898股股份（佔年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已以零代價授予18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其中5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董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四年歸屬期如下：2014年1月2日歸屬10%、2015年1月2日歸屬30%、2016年1月2日歸屬30%及2017年1月2日歸屬30%。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具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授出及歸屬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

於2013年8月27日，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5位董事各自同意，並經董事會確認及批准，將彼等各自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數目削減62,000份。經削減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總數（即3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已授予本公司一位僱員。由於前文所述情況，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總數維持不變。

根據董事會於2013年8月27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及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確認，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期由四年延長至五年，詳情如下：2014年1月2日歸屬10%、2014年6月30日歸屬10%、2015年1月2日歸屬20%、2016年1月2日歸屬20%、2017年1月2日歸屬20%及2018年1月2日歸屬20%。除了在前一段中描述的向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及歸屬期限的調整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概無變動。

於授出日期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公平值為人民幣82,554,000元（每份人民幣4.32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開支總額人民幣23,848,000元。

以換取授出股份所收取的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按股份的市場價值計量，並就扣除歸屬期間將收取的預期股息而作出調整。

年末，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有19,110,898份尚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32. 儲備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財務報表附註41所述屬中國境內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的規定，將其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該儲備轉撥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來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注資。年內的增加為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向有關公司額外注入的實收股本，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附屬公司首次成為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綜合計算。年內的扣減指因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及根據共同控制項下業務合併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而導致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

(iii)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用於記錄國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iv)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1,123)	(1,345)	(12,468)
發行股份	1,194,164	-	-	1,194,164
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	(67,251)	-	-	(67,251)
於2013年12月31日	1,126,913	(11,123)	(1,345)	1,114,445

33.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6,777	59,11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53,107	261,694
應收關連方款項	37,495	679,4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1,775	665,055
在途現金	34,012	17,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4,365	342,685
	3,647,531	2,025,32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63,883	818,1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4,912	74,20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720,285	2,067,774
	4,309,080	2,960,104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76,7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47	—
	1,190,329	—

34.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四家附屬公司（南陽宛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河南和德寶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安陽安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市華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華德寶」））的股權被抵押予華澳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華澳信託」），作為華澳信託授予和諧實業集團信貸融資人民幣180,000,000元的擔保。此外，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鄭州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透過華澳信託向和諧實業集團作出公司擔保。上述股權抵押及擔保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途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日。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乃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具類似年期、信貸風險及剩餘償還期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利率折讓計算，亦與賬面值相若。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其自身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違約風險乃屬並不重大。

年末，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2012年：無）。

年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的公平值計量並無轉撥，亦無撥入或撥出第三層（2012年：無）。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就物業及設備有仍未於本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126,514	164,592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3年		2012年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738	12,666	23,451	11,27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 在內）	161,529	59,495	73,019	38,763
五年後	115,265	223,399	30,078	163,138
	324,532	295,560	126,548	213,17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多項物業及土地。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十年，附有選擇權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時續簽。

37.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其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作出的資產抵押的詳情分別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4、附註15、附註19及附註22。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四家附屬公司的股權被抵押予華澳信託，作為華澳信託授予和諧實業集團信貸融資人民幣180,000,000元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38.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馮長革先生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亦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除財務報表附註5、附註21、附註25、附註26及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如下交易：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i) 年內，來自若干關連方的汽車銷售收入如下：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同樂醫藥	(a)	—	15,480
河南省醫藥超市有限公司	(a)	—	6,684
河南銀保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b)	—	8,204
鄭州金沙湖置業有限公司	(c)	—	1,521
河南東方金沙湖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	(c)	—	699
		—	32,588

(a) 同樂醫藥與河南省醫藥超市有限公司均由控股股東的一位親屬控制。

(b) 河南銀保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的一位親屬控制。

(c) 河南東方金沙湖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及鄭州金沙湖置業有限公司均由控股股東控制。

38.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控股股東		
— 馮長革先生	36,585	676,452
— 一家聯營公司		
— 永達和諧	910	2,996
	37,495	679,448

除本公司上市前本集團授予控股股東的貸款於年內按15% (2012年：15%) 的年利率計息外，其他與關連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603	3,744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15,786	—
退休後福利	312	162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21,701	3,906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59,320,000元，當時被用於抵銷控股股東結欠本集團的貸款。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業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除授予控股股東的貸款（附註38(b)）、向第三方作出貸款（附註21）、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2）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浮動利率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波動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算的債務責任。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

	上升／(下跌) 基點數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844)
人民幣	(50)	1,84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171)
人民幣	(50)	1,171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惟附註24所披露的以美元及港元列值的若干銀行結餘除外。

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列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在中國內地之外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該等公司以美元及港元作為功能貨幣，本集團於年內在中國內地並無重大外匯交易。因此，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計入財務報表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在途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存入無明顯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有關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及運營所得的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184,871	1,555,548	61,530	-	2,801,94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747	1,008,545	350,591	-	-	1,363,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912	-	-	-	-	224,912
	229,659	2,193,416	1,906,139	61,530	-	4,390,744

	於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753,563	1,094,347	298,412	-	2,146,32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805	584,558	229,766	-	-	818,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201	-	-	-	-	74,201
	78,006	1,338,121	1,324,113	298,412	-	3,038,652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保持資本比率穩健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規限。於年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任何改變。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加負債淨額）監控資本。負債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720,285	2,067,77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63,883	818,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7,299	626,8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4,365)	(342,685)
負債淨額	3,057,102	3,170,07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20,849	588,758
資產負債比率	57.9%	84.3%

4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76,782	-
	1,176,782	-

4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計入上文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rystalline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2012年	註冊股本500美元及實收股 本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C Gloricar Investment Limite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11年	註冊股本1,000,000美元及 實收股本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ce Manufacturing Holding Limited	中國香港 2012年	註冊股本10,000港元及實 收股本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愛博福嘉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11年	註冊股本10,000美元及實 收股本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和諧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21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鄭州 2005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42,86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鄭州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鄭州 2009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華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西安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河南英之翼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1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廣州市廣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鄭州華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洛陽路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洛陽 2012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海上德寶駿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9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宜昌路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宜昌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65%	汽車銷售及服務
新鄉市新德寶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新鄉 2009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5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洛陽豫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洛陽 2009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南陽宛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南陽 2010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河南和德寶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2011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鄭州華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安陽安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安陽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開封汴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開封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市華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0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鄭州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2006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廈門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廈門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武漢漢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武漢華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蘇州意駿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新鄉和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新鄉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汽車銷售及服務
瀋陽瀋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2013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瀋陽瀋之翼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2013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豪駿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漯河溧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漯河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常州常駿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常州 2013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北京華駿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1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無錫龍駿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河南和諧汽車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250,000,000港元	-	100%	融資租賃服務
鄭州悅達和諧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30,09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洛陽和諧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洛陽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陝西和諧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上海和諧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洛陽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洛陽 2013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2. 報告期後事項

2013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4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摘錄自己刊登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報表的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8,332,749	5,656,744	3,031,856	1,801,358
銷售及服務成本	(7,335,607)	(4,993,298)	(2,614,356)	(1,569,951)
毛利	997,142	663,446	417,500	231,40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03,160	236,658	78,903	23,6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6,408)	(237,030)	(106,737)	(64,517)
行政開支	(117,584)	(71,611)	(30,330)	(18,716)
經營溢利	756,310	591,463	359,336	171,808
財務費用	(194,839)	(116,403)	(61,872)	(19,95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01	222	-	-
除稅前溢利	561,972	475,282	297,464	151,852
所得稅開支	(154,847)	(124,563)	(77,014)	(39,152)
年內溢利	407,125	350,719	220,450	112,70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04,135	350,822	220,466	112,700
非控股權益	2,990	(103)	(16)	-
	407,125	350,719	220,450	112,70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7,609,013	4,375,138	2,850,188	1,343,273
負債總額	(5,371,893)	(3,773,099)	(1,991,833)	(1,003,418)
非控股權益	(16,271)	(13,281)	(4,984)	-
	2,220,849	588,758	853,371	339,855